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109号

关于新增水泥垫块、水泥支撑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汉沽福田铸造厂：

你厂呈报的《关于报批天津市汉沽福田铸造厂新增水泥垫块、水泥支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天津众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水泥垫块、水泥支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厂位于滨海新区茶淀街福田村，拟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三条水泥支撑、水泥垫块生产线，设有三台搅拌机、三台成型机、一台锤式破碎机（用于处理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两个水泥筒仓、两个水泥浆槽等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泥垫块1500万块，水泥支撑1500万根。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4%。

2021年3月9日至3月15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3月22日至3月26日，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厂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搅拌机、破碎机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产生的含尘废气经收集后与水泥筒仓的呼吸口的废气一并引入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的尾气通过两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砂石料等存放在封闭的骨料库内，通过雾炮降尘等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

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调整生产，停止产尘的生产工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后重复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含油沾染物、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

碎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布袋除尘灰均回用于生产。

6.认真落实《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并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废气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7.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交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三、该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你厂在该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1年3月2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29日印发